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國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本校109年9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任教職務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	實缺(編餘缺代理教師)	1	109 年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p>一、授課內容：每週基本授課 0 節，但需配合校內活動支援課務。</p> <p>二、行政業務：需辦理教育局委辦業務(國中學力檢測及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其他學校行政事務。</p>	<p>一、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第 3-6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第 4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第 5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6 次甄選。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實作、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本次招聘代理教師辦理教育局委辦業務如下說明：

- (1) 調查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情形。
- (2) 整理與統計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資料及數據。
- (3)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訪活動。
- (4) 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會議、面談及講座等。
- (5)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果發表。
- (6) 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宜。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僅接受現場報名，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或委託報名(請另附委託書)皆可，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8 號) 02-82096088#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09年9月29日(二)16時至109年10月23日(五)12時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hles.tyc.edu.tw/index.php">http://www.hles.tyc.edu.tw/index.php</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a href="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a>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1次 109年10月5日(一)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09年10月7日(三)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 109年10月12日(一)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 109年10月19日(一)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109年10月21日(三)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6次甄選
	第6次 109年10月23日(五)8時至12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2-82096088#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 109年10月5日(一)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09年10月7日(三)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0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事項		備註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甄選	
第 3 次	109 年 10 月 12 日(一)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4 次 甄選	
第 4 次	109 年 10 月 19 日(一)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5 次 甄選	
第 5 次	109 年 10 月 21 日(三)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6 次 甄選	
第 6 次	109 年 10 月 23 日(五)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 次	109 年 10 月 5 日(一)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2 次 甄選
	第 2 次	109 年 10 月 7 日(三)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3 次 甄選
	第 3 次	109 年 10 月 12 日(一)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4 次 甄選
	第 4 次	109 年 10 月 19 日(一)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5 次 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5 次	109 年 10 月 21 日(三)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	109 年 10 月 23 日(五)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 1 次	109 年 10 月 6 日(二)8-10 時
	第 2 次	109 年 10 月 8 日(四)8-10 時
	第 3 次	109 年 10 月 13 日(二)8-10 時
	第 4 次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8-10 時
	第 5 次	109 年 10 月 22 日(四)8-10 時
	第 6 次	109 年 10 月 26 日(一)8-10 時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二)10-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四)10-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二)10-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4 次	正取人員：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10-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5 次	正取人員：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四)10-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6 次 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2 次 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3 次 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4 次 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5 次 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6 次 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6 次 正取人員：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一)10-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起 20 天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hles.tyc.edu.tw/index.php">http://www.hles.tyc.edu.tw/index.php</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實作	60%	60 分鐘	資訊能力測驗：包含 word、excel... 等文書軟體的基本操作。
口試	40%	10 分鐘	1. 請準備紙本自傳 1 份(格式不拘)，於口試時交予口試委員。 2. 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理念、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輔導實務、特殊教育及 108 課綱相關知能... 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實作、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實作（60%）＋口試（40%）。			
二人以上總成績同分者，依實作、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